

益江环保

NEEQ : 838298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Yi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胡湛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宇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建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湛洪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71-3222595
传真	0771-3210595
电子邮箱	gxyjhbbgs@163.com
公司网址	www.gxyj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530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706,436.19	84,543,358.92	1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29,932.05	49,550,584.13	12.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37	2.11	12.32%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8%	41.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6%	41.3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240,550.13	31,461,443.69	11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375.66	3,753,860.90	6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5,052.43	986,910.76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602.68	125,361.64	14,11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52%	7.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1%	2.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94,166	22.11%	-800,000	4,394,166	18.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4,166	18.71%	0	4,394,166	18.71%
	董事、监事、高管	4,927,500	20.98%	0	4,127,500	17.5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295,834	77.89%	800,000	19,095,834	81.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15,834	54.98%	0	12,915,834	54.98%
	董事、监事、高管	14,832,500	63.14%	0	14,032,500	59.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490,000	-	0	23,4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湛波	16,510,000	0	16,510,000	70.29%	12,382,500	4,127,500
2	胡联文	3,200,000	0	3,200,000	13.62%	3,200,000	0
3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	1,130,000	0	1,130,000	4.81%	1,130,000	0

	中心(有限合伙)						
4	周桂琍	800,000	0	800,000	3.41%	533,334	266,666
5	龙晓荣	600,000	0	600,000	2.55%	600,000	0
6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	0	400,000	1.70%	400,000	0
7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0	200,000	0.85%	200,000	0
8	黄健	100,000	0	100,000	0.43%	100,000	0
9	廖荣汉	100,000	0	100,000	0.43%	100,000	0
10	叶华	100,000	0	100,000	0.43%	100,000	0
	合计	23,140,000	0	23,140,000	98.52%	18,745,834	4,394,1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联文与胡湛波为父子关系、胡湛波与周桂琍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胡湛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0,000股，持股比例为70.29%，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桂琍为胡湛波配偶，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1%。夫妻共同持有股份73.70%，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除股权关系之外的产权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列报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52,345.79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6,652,34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51,715.81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6,451,715.81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列报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52,345.79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6,652,34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51,715.81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6,451,715.81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二、(八)及附注二、(十)。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